

##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 1、将公司中文全称由“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基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